

灵武市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

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 填表人：马琴 复核人：王占文 审签人：朱国军 填表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一级事项 5 项，二级事项 15 项；依申请公开二级事项 项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方式		所属“五公开”类型						网站所属栏目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公开	依申请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1	概况信息	机构职责	内设机构及职责分工 直属机构及主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限于此）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灵武市医疗保障局	■灵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报刊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精准推送（注明） □其他（注明）	√				√				灵武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医疗保障局机构职责栏目	
		领导分工	班子成员分工、AB岗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			√				√				灵武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医疗保障局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栏目		

2	基本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范围、渠道、时限、注意事项及救济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灵武市医疗保障局	☒ 灵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两微一端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报刊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 精准推送（注明） ☐ 其他（注明）	√						√	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医疗保障局信息公开指南栏目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政务信息公开情况、下一年计划		每年 1 月 31 日前灵武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提交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						√	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医疗保障局信息公开年报栏目	
		部门文件	出台工作计划、方案、总结等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医疗保障局部门文件栏目	
		政策解读	医疗政策解读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医疗保障局共有后台栏目政策解读	

3	行政权力运行	权力清单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灵武市医疗保障局	■灵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报刊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精准推送（注明） □其他（注明）	√							灵武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医疗保障局行政权力运行-权力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结果公开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结果。（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形的处罚结果。（仅指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 2.《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55 号） 3.《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2007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97 号）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灵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报刊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精准推送（注明） □其他（注明）	√						√	灵武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医疗保障局重点工作栏目	

4	重点领域	财务管理：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医疗保障局年度财政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灵武市医疗保障局	■灵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台 □报刊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精准推送（注明） □其他（注明）	√			√						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医疗保障局预决算公开栏目	
		脱贫攻坚	扶贫政策、脱贫方案、实施情况、扶贫对象、	1.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开发〔2018〕30 号）、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开发〔2019〕12 号）			√			√					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医疗保障局共有后台栏目扶贫工作			

4	重点领域	基本医疗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缴费、待遇领取及医疗救助的条件、程序。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信息披露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等信息公开工作。	1.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3.《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2007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97 号）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灵武市医疗保障局	■灵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报刊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精准推送（注明） □其他（注明）	√			√						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医疗保障局重点工作栏目	
		医疗救助和医疗福利	国家及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出台的医疗救助和医疗福利。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注、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	1.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4 年）			√			√					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医疗保障局重点工作栏目			

5	综合管理	规划计划工作总结	医疗保障局年度计划、长期规划、实施方案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灵武市医疗保障局	☒ 灵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两微一端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报刊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 精准推送（注明） ☐ 其他（注明）	√			√					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医疗保障局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栏目	
		建议提案办理	医疗保障局承办人大、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							√	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医疗保障局共有后台栏目建议提案办理	
		业务工作	协议医疗机构、违规数据智能审核等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				√				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医疗保障局业务工作栏目	

